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66210437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住所：西乡塘区大学西路66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教育路3-1号

签订合同地点：西乡塘区大学西路66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6]28 2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6]28 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文印中心自 治区本级及南宁 市本级预算单位 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 服务为计量单 位，供应商按 10000元报价， 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	-------	-----------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乙方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材料至甲方，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合同补充条款如下：

（一）印刷质量要求

-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印刷品包装要求

1. 印刷品参数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定制帆布袋	16安涤棉米黄色（此材料比较厚、够硬挺），尺寸400*330*底部140mm，精美数码双面彩色印刷，配肩带，袋口磁吸扣1枚，无内袋无拉链。	500	4250	
定制指甲剪配钥匙扣圈	定制水滴形不锈钢指甲钳，表面滴胶彩印，配圈扣，普通opp袋包装。	700	1400	
定制团扇	尺寸240*330mm，大胶扇扇骨，全新材料制作，扇面双面印彩色。	800	640	
定制充电线套装	一拖三编织充电线+胶囊盒装，胶囊盒外单色印logo。	300	2010	
定制晴雨伞	8骨天堂伞，全钢骨架，伞面：聚酯纤维+银胶，伞下直径100cm。二维码单色印1面。	300	6900	
定制手持电扇	高转速大风力USB小风扇，双面印，一面彩色、一面黑色。	300	48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防水打包纸双层打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公安局，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期：按甲方要求交货，收货人：李文胜，联系方式：17877161858，收货数量：定制宣传资料：帆布袋500个、指甲剪700个、团扇800把、充电线套装300套、晴雨伞300把、小电扇300个。
-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

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四）费用结算

1.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1/2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2.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1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正费、财产保函费、鉴定费等。

7.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乙方应按本条第二款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如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经乙方同意逾期支付的除外），甲方应按本条第五款支付给乙方的逾期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